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2年6月29日和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

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本背景文件由秘书处编写，旨在便利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开展讨论。本文件补充了为2020年9月10日和11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20/3），涵盖过去两年在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领域出现的动态、挑战和最佳做法，包括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相关限制方面。本文件还包括自工作组2020年9月上一次讨论该专题以来发布的关键资源清单。

二. 供讨论的问题

2. 在以往关于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专题讨论的基础上，各代表团不妨考虑本国在筹备工作组审议时对下列问题的答复：

- (a) 缔约国是否通过了能够对跨境贩运人口案件进行联合调查的具体立法？
- (b) 缔约国如何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提出的挑战和对跨境合作的相关限制，特别侧重于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
 - (一) 这场大流行病是否影响到缔约国进行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的能力？
 - (二) 缔约国是否已修正其国内法或采取程序性措施，以便利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开展跨境合作？

* CTOC/COP/WG.4/2022/1。



(三) 缔约国是否为从业人员制定了业务准则或协议，以便利在卫生危机期间进行联合调查？

(四) 缔约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司法系统数字化？是否已为促进电子司法机制划拨经费？

(c) 缔约国近期是否进行了任何特别成功的联合调查，捣毁了人口贩运网络并营救了受害人？如果有，是否有任何创新措施？遇到了哪些挑战？

(d) 缔约国是否允许多学科小组参加联合调查，如果允许，此类小组成员具备什么背景？

(e) 缔约国近期是否设立了专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检察单位？这些单位是否由多学科小组组成？这些单位是集中还是分布在该国全境？

(f) 缔约国是否在建立新的区域或国际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网络方面开展了合作？这些网络的活动如何适应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限制？

(g) 缔约国是否就新出现的贩运问题以及就基于人权、以受害人为中心和了解创伤的做法，包括就对受害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而实施的行为不予惩罚的原则向检察官提供了专门培训？

(h) 缔约国能否提供专职检察官成功参与联合调查的案例？

3. 为进一步讨论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工作组不妨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采取以下行动：

(a) 通过促进采用联合调查、特殊侦查手段和专门起诉，加强协调一致的国家 and 国际刑事司法对策，以调查和起诉国内和跨境案件，包括贩运案件；

(b) 考虑制定国家法律框架和（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以便能够对跨境案件，特别是贩运人口案件，包括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贩运人口案件进行联合调查；

(c) 考虑制定协议和业务准则，以支持从业人员根据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其他紧急情况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联合调查；

(d) 强化电子司法机制，方法包括促进使用电子司法平台、相关方的身份识别和认证系统、电子司法档案、案件数字管理以及听讯和审判视频会议工具，同时铭记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行为体获得技术的重要性，以及促进网络安全和网络安保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e) 考虑设立贩运人口案件的专门多学科检察官单位，由具有不同背景和相关金融犯罪（如洗钱）等专门知识的小组组成；

(f) 确保为检察官、调查人员和法官编制培训课程并定期予以更新，包括编制和更新关于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使用电子司法机制的课程，其基础是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在了解创伤的情况下与受害人打交道，以及编制关于新出现的贩运人口形式的课程；

(g) 寻求专门开展跨境司法合作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技术和业务支持，以便利进行联合调查，包括利用现有的技术工具和指导材料；

(h) 促进刑事司法行为体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通过广泛利用现有的正式和非正式协调和合作网络。

三. 背景

4. 贩运人口犯罪很难调查和起诉。人贩子常常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调整其作案模式，目的是增加获利，同时降低被发现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指出，半数以上的贩运受害人在是国境线内被发现的。然而，跨境贩运流动现象仍然严重，世界各地的大多数此类流动都发生在同一次区域或区域内。¹

5. 因此，及时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捣毁在不同国家作案的贩运网络至关重要，对于营救受害人（幸存者）并将他们带到安全地方同样至关重要。如今，人们普遍认为，有参与贩运人口的国际犯罪网络在开展行动的国家之间进行联合调查是成功的合作手段，在过去几十年里，这种合作帮助在打击这一犯罪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在实践中，各国采取了若干模式和做法开展联合调查。最常见的做法包括在有关国家同时进行平行调查，以及在所涉不同国家之间设立联合调查机构或特设联合调查小组。²

6. 由于起诉贩运人口案件非常复杂，包括考虑到贩运者越来越多地采用现代技术以匿名方式招募和剥削受害人，因此，为了便利对贩运人口案件进行起诉和定罪，在过去几年里出现的另一种有效做法是，在现有的刑事司法机构内设立专职检察官一职和（或）建立专门处理这一主题事项的国家检察单位。专职检察官切实了解贩运人口犯罪的主要要件、指征和模式，从而能够应对整个过程中出现的复杂情况，同时向法院提起证据更加确凿的案件，避免受害人再次受害和遭受创伤。

7. 2020 年，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讨论了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问题，并交流了各国的做法。自该次会议以来，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持续的全球紧急情况继续对全球各地的贩运案件调查和起诉产生影响，包括对跨境联合调查和专职检察官的工作产生影响。

8. 虽然为遏制这一疾病的蔓延实施了许多限制，但会员国继续在世界若干地区进行联合调查；因此，这一做法作为捣毁贩运犯罪集团进而解救受害人的有效行动工具得到了进一步支持。同样，不同国家的专职检察官继续以新的创新方式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为追究犯罪人的责任作出贡献。然而，这些联合调查和起诉在开展过程中遇到了许多障碍。

9. 因此，以下各节将探讨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阻碍对贩运案件进行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的具体挑战，同时提供了自 2020 年以来出现的可行做法的实例，包括应对卫生危机和相关限制方面的实例。

¹ 2020 年联合国出版物，第 58-59 页。

² 关于联合调查的类型、法律框架、优势和挑战的说明，见 [CTOC/COP/WG.4/2020/3](#)。另见 [CTOC/COP/WG.3/2020/2](#)。

在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挑战

10. 如上所述，持续的 COVID-19 大流行对全球的贩运人口案件调查和起诉产生了巨大影响。202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关于卫生危机对贩运人口刑事司法对策等方面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这些影响很可能也影响到各国进行联合调查的能力以及专职检察官的工作。³

11. 除其他调查结果外，该研究报告还显示，若干国家的执法能力被转用于支持国家应对 COVID-19 工作。专门负责打击贩运对策的警察和调查单位被调离其正常职责，转而支持执行为遏制病毒蔓延而实施的各种措施。⁴

12. 总的来说，有证据表明，特别是在这场流行病的早期阶段，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推后，甚至暂停，这影响了许多国家对贩运案件进行调查和定罪的能力。在一些区域，由于工作人员感染了 COVID-19 或处于隔离状态，执法和检察能力有了下降。⁵

13. 在一些国家，用于刑事司法系统的资金被转用于负担与医疗卫生有关的支出。除其他外，资金减少导致无法为刑事司法官员购买开展远程工作所需的技术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和摄像机，也无法聘任信息技术专家安装此类设备并培训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司法人员使用此类设备。⁶

14. 与大流行病有关的限制妨碍了联合调查小组在大流行病期间的工作方式，由此带来的其他业务挑战包括：联合活动推迟、联合调查小组成员无法出差和举行面对面会议、关于成立新的联合调查小组的谈判推迟，以及联合调查小组协议等文件采用电子版取代原来签字的纸面文件其法律效力面临挑战。⁷

15. 此外，在大流行病的早期阶段，由于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检察官在查阅硬拷贝案卷卷宗和其他法庭文件方面受到限制。⁸此外，据报告，一些国家的司法程序推后，导致对贩运人口案件以较轻罪行起诉。⁹

16. 此外，由于大流行病限制人员聚集，一些国家暂停了面向执法或司法官员的打击贩运专项培训活动。¹⁰

17. 2021 年，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3/2021/2](#)）。虽然该文件没有具体侧重于贩运人口案件，但它对这场流行病给跨境合作包括联合调查造成的巨大困难，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新做法和新趋势作了有益的说明。

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COVID-19 大流行对人口贩运的影响与克服挑战的对策：对新证据的全球研究》（2021 年）。

⁴ 同上，第 10 页。

⁵ 同上。

⁶ 同上，第 46 页。

⁷ 见欧洲司法网，“COVID-19 与刑事事项司法合作”，2022 年 1 月 21 日（最近一次更新）。另见欧洲司法合作署（Eurojust），《COVID-19 对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影响：司法合作署案例分析》（2021 年 5 月）。

⁸ 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问题报告》（2021 年 6 月），第 451 页。

⁹ 同上，第 237 页。

¹⁰ 同上，第 407 页。

四. 最近在贩运人口案件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可行的做法

A. 自 2020 年以来，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联合调查方面出现的动态和做法

18. 自 2020 年以来，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犯罪的区域和国家战略框架和行动计划再次强调利用联合调查捣毁人口贩运网络。¹¹例如，2021 年，欧洲联盟通过了《2021-2025 年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其中承认联合调查作为有效跨境合作工具的重要性。该战略邀请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欧洲司法合作署的支持下，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合作工具，如联合调查小组，并在欧洲打击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框架内开展业务合作。

19.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专门开展跨境执法和司法合作（包括联合调查）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支持仍然至关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司法合作署（Eurojust）、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东南欧执法中心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各国提供了技术和业务支持，以启动联合调查或继续开展已经开展的调查。

20. 2020 年，欧洲司法合作署报告向 11 个新设立的欧洲大陆贩运人口案件联合调查小组提供了支持。¹²最近，2021 年 9 月，由欧洲司法合作署支助的两个欧洲国家开展联合调查，摧毁了一个在网上招募弱势妇女并强迫她们成为家庭奴役的贩运网络。这次行动使得 90 名受害人获救。¹³

21. 在过去两年里，国际刑警组织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为几次大规模联合行动提供了支持。近期的一个例子是 2021 年 7 月开展的“Liberterra 行动”，47 个国家参加了此次行动，在全球共逮捕了 286 名嫌疑人，并解救了 430 名贩运人口受害人。许多受害人得到了保护，并被转介到医疗、心理和住房服务机构。¹⁴

22.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国际刑警组织牵头开展 Turquesa II 行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将警报转变为刑事司法对策以打击移民流动中的贩运人口活动”（TRACK4TIP）倡议，¹⁵为这次行动提供支持，这次行动汇集了四大洲的 32 个国家，除其他外，解救了约 100 名移民流动中贩运人口的可能受害人。这次联合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所有有关部门开展了有效的多机构合作。¹⁶

23.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由国际刑警组织牵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和欧警署提供支持、涉及 34 个国家的“Turquesa III 行动”共解救了

¹¹ 例如，见美国，《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华盛顿特区，白宫，2021 年），第 55 页。

¹² 欧洲司法合作署，《2020 年年度报告》（海牙，2021 年），第 10 页。

¹³ 欧洲司法合作署，“意大利近 90 名受害人从严重的劳动剥削中获救”，2021 年 9 月 4 日。

¹⁴ 国际刑警组织，“在全球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动中 286 人被捕”，2021 年 7 月 26 日。

¹⁵ TRACK4TIP 倡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项三年期（2019-2022 年）倡议。该项目旨在加强应对受益国境内移民流动中人口贩运活动的区域刑事司法对策，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多学科做法，并在区域和地方两级查明、预防和起诉案件。该项目覆盖南美洲和加勒比的 8 个国家，在阿鲁巴、巴西、哥伦比亚、库拉索、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家 and 区域两级采取行动。欲知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西联络和伙伴关系办事处，“TRACK4TIP 方案：打击贩运人口倡议”。可查阅 www.unodc.org/。

¹⁶ 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动”，2020 年 12 月 11 日。

127 名以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受害人。其中，主要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的多名儿童获救并得到必要的援助。¹⁷

24. 自 2020 年以来，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支持侧重于减轻各国在大流行期间开展联合调查时面临的一些困难。例如，欧洲司法合作署修正了其联合调查小组供资方案，并为这些小组的成员提供了安全的交流平台，以便举行线上会议。¹⁸此外，欧洲司法合作署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提供财务和业务支持，涵盖联合调查整个生命周期。¹⁹

25. 由于跨国贩运人口案件涉及多个管辖区，近期强调的另一种可行的做法是让两个以上国家参与联合调查贩运案件。例如，欧洲司法合作署报告称，近年来有第三国参与的联合调查小组数量有了增加，并取得了圆满成功。²⁰在这方面，利用现有网络建立联系，以便在早期阶段设立联合调查小组，并与所有有关各方保持定期和有效的沟通渠道，被认定为一种良好做法。²¹

26. 另外还日益强调，在一些国家设立联络官也是促进国际联合调查和起诉的有效工具，包括对跨区域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联络官是来自某个国家受过培训的检察官，他们被部署到另一个国家，担任部署国和东道国国家中央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络人。联络官在确定是否应启动国际司法合作，包括联合调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他们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和协调服务，并与部署国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后续行动，轻松地促进开展这种合作。²²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近期通过联合 PROMIS（保护移民：司法、人权和偷运移民）项目，²³通过设立联络官，支持将非洲国家的检察官部署到欧洲，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在贩运人口相关案件中开展司法合作。²⁴

28. 此外，继续强调在联合调查和行动中使用多机构小组，不仅包括警察部队，而且包括检察官或法官（在适用的情况下）、国际或区域执法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仍然是一种最佳做法。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的东南欧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上，专家们承认，事实证明，在瓦解贩运网络方面最成功的联合行动是不同组织和机构共同行动，各自提供自己的专长并进行干预。

¹⁷ 国际刑警组织，“美洲：在国际刑警组织牵头的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动中逮捕了 216 人”，2021 年 12 月 10 日。

¹⁸ 欧洲司法合作署，《2020 年年度报告》，第 10 页。

¹⁹ 同上，第 9 页。

²⁰ 同上，第 10 页。

²¹ 见欧洲司法合作署，《联合调查小组第三次评价报告：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收到的评价》（2020 年 3 月），第 4 页。

²² 例如，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部署非洲联络官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借鉴尼日利亚的经验”，2020 年 10 月 27 日。

²³ 欲知 PROMIS 项目更多的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和中非，“发现 COVID-19 期间致力于保护和促进移民人权的 PROMIS*倡导者”，2020 年 11 月 2 日。

²⁴ 欲知更多信息，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和中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尼日尔向意大利部署一名联络官，以加强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相关案件的司法合作”，2021 年 11 月 1 日。

29. COVID-19 大流行凸显出包括联合调查在内的国际合作数字化的重要性，在过去两年里已成为一种迫切需要。为此，采取了若干举措，通过电子手段改进调查人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证据共享。最近的一个积极例子是，欧盟委员会在 2020 年提议为联合调查小组建立一个协作平台，作为其新的数字刑事司法倡议的一部分。²⁵

30. 面对 COVID-19 大流行提出的挑战，若干国家和司法合作组织还制定了特别准则和协议²⁶，以便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封锁期间开展工作，包括通过使用新技术，如安全视频会议系统。²⁷

B. 2020 年以来贩运人口案件专门起诉方面出现的动态和做法

31. 如上所述，在过去两年里，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限制使得有必要在贩运人口案件起诉中找到创新的解决办法，包括由专职检察官进行起诉。

32. 虽然许多国家的检察部门起初暂停了与贩运人口案件有关的调查和刑事诉讼，但它们后来调整了工作，以便继续开展工作。²⁸特别是，许多国家努力实现司法机制包括法院诉讼程序的数字化，一些法域报告称，它们为检察官配备了技术工具和软件，以便继续进行远程证人面谈和听审。²⁹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报告的，一些国家的司法行为体利用电子司法平台在线上提交文件、动议和其他请求。³⁰

33. 此外，还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专职检察官之间开展信息共享活动和非正式或正式协调。例如，在南美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的伊比利亚—美洲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专职检察官网络在这场大流行病期间广泛利用现有技术和调查小组进行协调。特别是，该网络中的专职检察官在网上举行所有会议，其优势是贩运人口案件能够更快地沟通且信息交流更加迅速。³¹

34. 封闭限行期间报告的另一个良好做法是在即时通讯平台上创建聊天群，以便利执法部门和检察官就贩运人口案件进行沟通。在一个具体示例中，某国负责贩运人口问题的检察官与一名法律专家利用这种论坛，向全国的论坛参与者提供贩运案件方面的指导和技术援助。³²

35. 此外，向检察官提供专门培训对于采取刑事司法对策应对贩运人口活动取得成功仍然至关重要。专职检察官在接受以受害人为中心、基于人权、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以及了解创伤的做法的适当培训后，更适合与贩运人口受害人打交道。尤其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贩运受害人可能遭受了不同类型的

²⁵ 欧洲司法合作署，《2020 年年度报告》，第 10-11 页。

²⁶ 例如，见欧洲司法合作署，“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业务支持指南”（2020 年）。

²⁷ 欲知更多信息，见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司法网关于 COVID-19 应对措施的视频会议”，第 7923/20 号文件。

²⁸ 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 222 页。

²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COVID-19 大流行对人口贩运的影响与克服挑战的对策》，第 63 页。另见，例如，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 248 页。

³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COVID-19 大流行对人口贩运的影响与克服挑战的对策》，第 63 页。

³¹ 同上，第 66 页。

³² 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 14 页。

剥削，包括线上性剥削，再加上长时间的隔离，可能导致他们受到特殊创伤。专职检察官在与受害人互动时，必须意识到并知道如何考虑到这种创伤。

36. 2021 年全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由欧洲联盟资助的“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亚洲和中东”项目，为东南亚检察官提供培训。在这些情况下，显然需要更多的知识和专长，以解决受害人作为证人的证据问题，以及贩运活动受害人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而实施的非法行为不予惩罚问题。在许多法律情形下，适当适用这一原则仍然很复杂。

37. 随着人贩子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迅速调整其作案方式，并将其大部分非法活动转移到线上，检察官也越来越需要获取和处理数字证据和线上数据。他们还需要接受专门培训，包括在法庭诉讼中受理数字证据方面的培训。

38. 同样，在过去两年里，显然需要定期培训专职检察官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进行视频审判和其他线上诉讼。虽然最初建立或强化电子司法机制是为了立即应对这场大流行病，但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机制很可能会维持下去。³³

39. 最后，在过去两年里，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发展也被视为支持设立专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起诉单位和法庭的关键。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近期为在孟加拉国设立七个专门的打击贩运人口法庭提供了支助和培训，这些法庭设在该国不同地区（计划很快再开设两家）。已经向这些法庭指派了专职法官和检察官，目的是确保贩运人口案件迅速得到司法处理，以解决现有的积压案件。

五.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提出的问题

40. 在 2020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CTOC/COP/WG.4/2020/3）为指导，讨论了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小组专题介绍和随后的讨论充实了与开展刑事事项跨境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有关的可行做法和成功范例以及挑战（见 CTOC/COP/WG.4/2020/4）。CTOC/COP/2020/CRP.2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讨论中的一些主要主题和各代表团提出的会后评论意见如下：

(a) 在进行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时，需要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做法来保护已查明的受害人；

(b) 有必要减少调查对受害人证词的依赖，而应侧重于围绕受害人的要素立案；

(c) 必须建立多法域和多学科的专门起诉单位或小组，以应对贩运人口犯罪的多面性；

(d) 需要促进不同法域主管部门之间协调一致的跨境信息交流；

³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COVID-19 大流行对人口贩运的影响与克服挑战的对策》，第 63-64 页。

(e) 需要为刑事司法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专门培训，包括关于基于人权、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受害人为中心和了解创伤情况的做法的培训，以及关于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和受害人脆弱性的培训；

(f) 需要利用专门网络促进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查明和弥补立法框架中的空白；

(g) COVID-19 大流行对调查和跨境起诉的影响，包括法院审判延迟和受害人在此过程中的参与。

41. 虽然就联合调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进行了广泛讨论，但工作组未能完成对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草案的逐行谈判（见 CTOC/COP/2020/CRP.2）。

六. 主要工具和推荐参考材料

《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42. 《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两年出版一次的系列报告的一部分，探讨了对贩运受害人不予惩罚的原则，并就切实执行此项原则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提出了建议。

《COVID-19 大流行对人口贩运的影响与克服挑战的对策：对新证据的全球研究》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近期的此项研究报告揭示了 COVID-19 对贩运人口受害人和幸存者的破坏性影响，并强调针对儿童和剥削儿童的现象增加。特别是，报告探讨了 COVID-19 大流行对以下方面的影响：(a) 贩运人口的规模和特点；(b) 贩运人口受害人；(c) 前线组织（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司法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保护和重返社会服务）。该报告还审查了为应对 COVID-19 提出的挑战而制定的不同举措，并确定了可行的做法。

《COVID-19 对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影响：欧洲司法合作署案例分析》

44. 本报告由欧洲司法合作署编写，确定了这一流行病给适用最常用的司法合作工具包括联合调查小组带来的具体困难。报告还探讨了欧洲司法合作署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并为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概述了最佳做法。

《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力求促进政策制定者、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受害人服务提供者和民间社会成员之间分享知识和信息。具体而言，该工具包旨在提供指导，展示可行的做法，并推荐专题领域的资源。《工具包》第五章述及执法和起诉，包括联合调查，并提供了与贩运人口活动执法对策的核心考虑因素有关的参考工具、一整套清单、指标和培训材料。第四章涉及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机制，包括执法合作。

《检察官的地位和作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检察官协会指南》

46. 《检察官的地位和作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检察官协会指南》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检察官协会的一份联合出版物，旨在协

助会员国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审查或制定检察部门规则。该指南试图阐释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向读者介绍值得注意的不同做法，包括知识的专门化。

《东盟贩运人口案件国际法律合作手册》

47. 《东盟贩运人口案件国际法律合作手册》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澳大利亚政府的一份联合出版物，就国际法律合作措施提供指导，重点是东盟成员国。该《手册》概述了各种类型的国际合作，包括非正式的警方间合作和更具体的正式合作。该出版物旨在作为一种实用工具，使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主要是东盟区域内的执法人员、检察官、中央机关律师和其他人员，能够通过充分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并执行国际援助请求，应对贩运提出的挑战。

《联合调查小组网络准则》

48. 这一工具由欧洲司法合作署编制，就联合调查小组国家专家网络的组成和活动及其与外部伙伴和非欧洲联盟国家的合作提供指导，并进一步阐述欧洲联盟理事会题为“联合调查小组：关于指定国家专家的建议”的第 11037/05 号文件所列的各项原则。

《联合调查小组：实用指南》

49. 题为“联合调查小组：实用指南”的出版物提供了关于欧洲从业人员组建联合调查小组的信息、指导和建议。该出版物由联合调查小组国家专家网络与欧洲司法合作署、欧警署和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合作于 2017 年编写并发布，以欧洲联盟成员国获得的实际经验为基础，借鉴了以前的一份手册。它还纳入了一项关于联合调查小组的示范协定，供各国使用。
